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重要提示]

1.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23]2160 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提前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商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80 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或在各代销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募集期内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均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8. 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当日可以同时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及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手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3 年 10 月 10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上的《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及直销专线电话(010-58573768)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019685。

3.基金的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6.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债券回购、现金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品种、同业存单以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利率债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代理机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第三项"。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将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募集对象

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区间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03%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300 万元以下	0.02%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01%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 100 元

(2)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区间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3%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300 万元以下	0.2%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	0.1%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 1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计算举例

例 1: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 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30%)=299,102.69 元

认购费用=300,000-299,102.69=897.31 元

认购份额=(299,102.69+30)/1.00=299,132.69 份

即:投资人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30 元,则其可得到 299,132.69 份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 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5,499,900.00 元

认购份额=(5,499,900.00+550)/1.00=5,500,45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55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 550 元,则其可得到 5,500,450.00 份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和本产品的代销机构所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业务。

2.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之前必须事先开立"资金账户"、"基金账户"。

(二)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办理程序

1.华商基金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受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 www.hsfund.com 、微信交易系统微信号:hsfund 以及华商基金 APP)

受理时间:7*24 小时可提交开户及认购申请。认购期内 T 日(T 为交易日)17:00 前提交的申请作为 T 日的申请受理;认购期内 T 日 17:00 后以及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提交的申请视同为下一交易日(即 T+1 日)的申请受理。

3.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通过华商基金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台胞证等)及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2)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3)本人有效银行账户签字复印件正反两面。

4)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5)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需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6)本人填写并签字的《个人风险测评问卷》。

7)本人填写并签字的《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8)本人填写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9)本人填写并签字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0)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有效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须准备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等)。

2)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电子直销交易的银行借记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

(3)机构投资者通过华商基金直销柜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完成三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应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填妥的《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4)《机构风险测评问卷》(加盖公章)。

5)《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

6)《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7)《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8)提供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

9)提供经办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提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提供企业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

13)填妥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4)产品户开立账户需提供产品备案函等相关资料。

15)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

16)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4.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提交认购申请当日交易时间内的银行划款凭证;

(3)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如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划出,且基金认购不支持撤单。

5.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2)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3)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94000053003828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2)对于公司新发基金产品,为保证认购确认成功,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应保证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全额到账,到账截止时间为 17:00,提前汇至直销专户的款项不计任何利息。

(3)汇款人名称或缴款人名称与基金账户开户人姓名必须一致。

(4)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三) 代销机构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退款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结束募集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退回至投资者原交易预留支付渠道。

2.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3.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

成立时间:1987 年 11 月 23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贰亿零玖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204 号

客服电话:95395

公司网址:https://www.hfbank.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9 层

直销电话:010-58573768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传真号码:010-58573737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 www.hsfund.com 、微信交易系统微信号:hsfund 以及华商基金 APP。

2.代销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电话:010-58573571

传真:010-58573580

联系人:董士伟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燕、周祎

联系人:俞伟敏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途牛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途牛基金将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

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途牛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途牛基金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途牛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0-1010

网站:www.tuniu.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50104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在一定期间内封闭运作,不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封闭期结束和下一封闭期开始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结束之日为上一个封闭期开始之日的 18 个月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 18 个月期满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

投资人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超过 1,000 元的应为 1 元的整数倍(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300 万	1.00%
300 万≤M<500 万	0.50%
M≥500 万	1,000 元 / 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基金管理人 APP、微信服务号"财通基金微管家"、网上交易(下称"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 4 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相关公告为准。

通过本公司直销指定方式(包含直销柜台以及网上直销的 APP 汇款方式、财通基金微管家汇款交易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基金申购费率按 0.1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申购的时间相应延长。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场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	1.50%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

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场内赎回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而暂停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仅办理场外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1.1 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5.1.2 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基金份额为 10,000 份,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现欲转换为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假设财通福鑫定开混合发起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转入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1.50%,申购补差费率为 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1.50%=165.00 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0-165.00=10,835.00 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835.00×0% /(1+0%)=0.00 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65.00+0.00=165.00 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65.00)/1.200=9,029.17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